40/61.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决议、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30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③《侵略的定义》④和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有关文书，

进一步回顾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这些公约除其他外包括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它某些行为的公约》、⑤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⑥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⑦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⑧以及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⑨

深为关切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世界各地不断升级，危及或夺取无辜者的生命，侵害基本自由并严重侵犯了人类尊严，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对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和谴责，

深信各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扩大和增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根源并防止和消除这种罪恶的灾难，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原则，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考虑到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和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

深信各会员国履行其在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下的义务确保就这些公约所指的罪行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是重要的，

表示关切近年来恐怖主义采取的表现形式对国际关系产生的有害影响日益加剧，从而有可能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

1. **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触犯，均属犯罪行为，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那些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也包括在内；

2. **深为痛惜**此种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无辜的生命损失；

3. **又惋惜**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与国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发展合作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4. **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行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

②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③第2734(XXV)号决议。

④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第219页。

⑥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第106页。

⑦《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第24卷，第一编(1973)，第268页。

⑧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第15410号，第167页。

⑨第34/146号决议，附件。

⑩A/40/445和Add.1和2。

5. **请**各国在国家级别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诸如使国内法与现行国际公约取得协调，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防止在本国领土上筹备和组织针对其他国家的行动，借以迅速而彻底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6.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

7. **促请**所有国家不容有任何情况阻碍对有关公约所定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适用其为缔约国的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一切适当执法措施；

8. **又请**所有国家密切地相互合作，特别是通过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逮捕、追诉或引渡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尤其是在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起诉方面；

9. **进一步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并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占领的局势；

10.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⑪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1. **又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建议的和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种种适当措施，以防止发生针对民航运输和其他公共运输方式的恐怖主义攻击；

12.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努力，以便促进普遍接受并严格遵守国际航空安全公约；

13. **请**国际海事组织研究在船上或对船只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以便就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1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9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40/65.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⑫的第 33/139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二部分，以及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1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1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日第 38/127 号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决议，

再次表扬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的杰出工作，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经济合作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性，

也铭记着在新的经济合作形式，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形式迅速发展的时刻，编纂或逐渐发展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的工作的复杂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⑬中只收到有限的几份评论，这似乎表示大多数会员国还未能决定如何进一步着手审议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认为应该给予各国政府充分时间深入研究条款草案和同条款有关的问题，使它们能够就对条款草案所应采取的行动表示意见，

1.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审议与最惠国条款及其条款草案有关的问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4/37)。

⑫同上，A/33/10。

⑬A/40/444。